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就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文源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本所核查了由公司及增持人提供的有关文件。本所在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及增持人的保证，即公司及增持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专项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专项法律意见。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发表的意见仅限于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评价。本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是依据本所对《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指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公布并生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本所并不保证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发生的任何变化或被作出的任何解释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不会产生影响。

24SH7200101/BC/az/cm/D15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此基础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一、 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文源先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陈文源先生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其确认，陈文源先生为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041968*****。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增持人确认，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文源先生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籍自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 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增持人确认，本次增持实施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文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69%的股份；通过苏州源华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51.86%的股份；通过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7.18%的股份；通过苏州源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7.18%的股份；陈文源先生配偶张茜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87%的股份；上述陈文源先生、苏州源华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源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茜女士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 80.78%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公告的《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陈文源先生拟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起 3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前提，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三) 本次增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增持人确认，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文源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887,09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增持金额合计约人民币 26,505,958.92 元（不含交易费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增持人确认，本次增持完成后，陈文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80.98% 的股份。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 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增持人确认，本次增持实施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文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制公司股份超过公司当时已发行股份的 50%，且本次增持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相关规定，本次增持属于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 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如下信息

披露义务：

(一)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公告了《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对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

(二)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公告了《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对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的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增持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结果的公告》将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增持人具备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 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增持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结果的公告》将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文源先生本次增持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朱晓明 律师

王旭峰 律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